

附表一

花蓮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112年度建造執照及相關業務責任分區表

112.5製訂

分區 代碼	建造執照分區		112年
	花蓮市、吉安鄉以地段區分	其他鄉鎮	5月~8月
			主辦技士
A	花蓮市：主商、福安、福祥、美港、北濱、民德、民孝、國強、國興、功學、德安、民享、慈濟	新城、玉里、萬榮	林大翔
	吉安鄉：仁禮、仁義、仁恥、宜安、廣榮、稻香、慈安、慈勝、仁廉、華興、南華、慶豐、宜昌、白雲、光中		
B	花蓮市：國風、林森、明義、福德、莊敬、國民、慈雲、國股、碧雲、民勤	壽豐、光復、豐濱、秀林	武輔賢
	吉安鄉：永興、福興、干城、海濱、光華(二小段)、廣賢、草芬、光輝、太昌、福華、化仁		
C	花蓮市：主權、裕民、民意、民意小段、民心、樹人、國光、石壁、四維、富國、自強、民生、民生小段	鳳林、瑞穗、富里、卓溪	范文信
	吉安鄉：南埔、吉興、稻園、福吉、福南、慈惠(一小段)、仁愛、仁和、光學、永安、初音、五十甲、東昌、宜寧、光明、光英		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責任分區表於112年1月1日起掛號適用
- 二、退件案件：掛號後退件案，於退件日起6個月內，再掛號申請原則由原承辦人受理。